

评估（拍卖）被执行人刘名下所有的位于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42号201室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00320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礼金  
审 判 员 管国民  
审 判 员 詹明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前一涛

